

#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2026 年 3 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行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采取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1006861645513。

**第四条** 公司名称：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昌街道办事处通商巷，邮政编码：678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营业期限：长期。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的组织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一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各方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同意设置并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章 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国家新发展格局内循环为主的经济体系下，以数字经济为导向，充分发挥公司在互联网数据接入、云服务和数字化综合解决方案服务能力，建立县域数字内循环产业发展服务平台，链接产业与消费互联网，布局线上线下运营协同，聚合投融资管营全流程服务，实现惠政、惠企和惠民的发展目标，成为数字县域试点示范，数字云南创新先锋，数字中国上市公司。以客户为中心，给予员工和股东收益回报，使公司实现最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持续创造价值。

**第十六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

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国内外市场变化、业务发展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根据需要，经股东会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发行新股时，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挂牌”）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在公司的股份总数中所占比例以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 (万股)	出资方式	比例	出资时间
1.	保山数字产业发	1500	净资产折股	60.00%	2022. 8. 31

	展有限责任公司				
2.	云南美特微思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625	净资产折股	25.00%	2022.8.31
3.	云南程盈森林资源 开发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50	净资产折股	10.00%	2022.8.31
4.	冯杰	125	净资产折股	5.00%	2022.8.31
	合计	2,500.00	/	100.00%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中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新股发行价格；
- （三）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 （五）发行无面额股的，新股发行所得股款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公司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的，相关知识产权可包括商标、专利、字号等。

**第二十九条** 依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

当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年度报告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五条**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

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三十七条** 记名股票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股东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请求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该股票失效后，股东可以向公司申请补发股票。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九条** 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第四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

例（试行）》等有关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党支部委员会为3人，设党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1人。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有1年以上党龄。

**第四十四条** 公司党支部委员会发挥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主要职责：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它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监督党员、干部和企业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企业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地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第四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和经理班子，董事会和经理班子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公司支部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

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企业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由企业纳入年度预算。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进行管理。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按持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之间的约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六)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前述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可以在董事任职期间为董事因执行公司职务承担的赔偿责任投保责任保险。

公司为董事投保责任保险或者续保后，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报告责任保险的投保金额、承保范围及保险费率等内容。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份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应制定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制度，建立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第五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出资人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五十八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

- (一) 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二) 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三) 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四) 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

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五) 代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七)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八) 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 (九) 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 (十一)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十二) 委托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十三) 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十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五） 审议批准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一） 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权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作出决议；
- （十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三） 修改本章程；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第六十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时，必须经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三）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中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六十二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适用前款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六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免

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除外。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应在必要时召开，公司应在任何下列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公司在本章程有关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股东会亦可采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视频、网络等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均视为出席。

公司在挂牌期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会审议本章程规定需要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会时，由股东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六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召集，董事或者董事长个人不得单独召集。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七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时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集人；
- （二）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三）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三条**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八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策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八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已设副董事长，则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如公司已设监事会副主席，则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公司未设监事会副主席或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八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九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存在）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股东会，并及时采用公告或其他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当就需要投票表决的每一事项明确表示

同意、反对或弃权。投弃权票，公司在计算该项表决结果时，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分母）。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人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并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投票权等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年度报告；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股权激励计划；
- （五）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六）发行优先股；
- （七）审议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八）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九）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八）相关监管机构或者部门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除非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前款所称特殊情况是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情形。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第一百〇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根据《发起人协议》约定进行提名。其余各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会换届改选时，股东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4 名适格**

董事候选人，股东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名 1 名适格董事候选人。其余 2 名董事候选人由其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最终董事任命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 监事会换届改选时，股东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名适格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保山数字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有权提名 1 名适格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最终股东代表监事任命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剩余 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 股东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向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该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均表决为“弃权”。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在挂牌期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 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 公开发行股票；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但属于更正文字性错误、计算数值错误、事实性错误的除外，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〇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存在）、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若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的，则该提案处划“回避”。若表决票没有签名，则该事项表决视为“弃权”；若表决票已经签名而表决栏为空白，则该事项表决视为“同意”；若表决栏中多选则视为“废票”；出席股东会而未提交表决票的均视为“弃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

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一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

的；

- (七) 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公司聘任董事个人的合同除外),不

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承担忠实义务的具体期限为：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为一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任职尚未届满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或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不设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可以设置副董事长。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的重大收购、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除需报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拟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选举和更换董事长；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董事会职权或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章程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公司现

任董事发生本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未主动离职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及时作出讨论及评估，并于每年年度股东会时提交报告给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包含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须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本章程第六十条规定标准的对外担保，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

（三）其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及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应经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决定关联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的具体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需由股东会审议的，还需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积发生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

件；

- (四)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的相关文件；
- (五) 担任法定代表人，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 (七)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八) **根据股东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推荐的总经理人选，提名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授权其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若设有）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若设有）主持，未设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有下列事项时，公司应当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董事长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书面会议通知应通过直接送达、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经全体董事豁免前述通知期限，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
- （四） 事由及议题：董事会应在召开会议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董事会讨论的事项；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六）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如适用）；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传签等形式。以通讯方式传签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决议等必须送达全体董事，并且决议应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传真表决应明确表决时限。董事在表决时限内未表达意见的，视为弃权。传真表决作出的决议于表决时限内最后签署会议记录的董事签名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除了书面议案传签方式召开的会议之外的所有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董事的保留意见和反对意见（若有）；
- (六)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每一董事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有权设置并确定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聘任或解聘该等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九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六） **根据股东保山市数字发展有限公司推荐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选，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董事会授权由董事长提名的除外）；**
-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融资、合同、交易、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及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不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决议。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未披露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八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关于对董事会候选人的任职要求核查，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不得兼任监事，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察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第一百七十一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 （十一）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二）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三）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十四)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书面会议通知应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六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经全体监事豁免前述通知期限，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如适用）；
- (四) 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方式举行。通讯会议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和书面议案传签等形式。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同意。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对除了书面议案传签方式召开的会议之外的所有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 第九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

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具体披露事宜。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九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告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 （二）股东会；
-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四）公司网站；
- （五）电子邮件、咨询电话和传真；
- （六）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七）其他方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则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历年制，即每年公历1月1日起至

12月31日止为一会计年度。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同时应遵循相关规则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二百条** 公司分配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现金；
- （二） 股票；
- （三） 现金与股票相结合；
- （四）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〇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因合并而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

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并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特别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公司按照本条规定决议解散公司的，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解散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章程修订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订本章程：

- （一）《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订后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公司股东会决定修订本章程；
- （四）其他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第二百二十八条** 修订公司章程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董事会首先通过修订本章程的决议并拟订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就章程修正案由股东会进行表决；
- （三）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 （四）公司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百二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行规定外，公司的通知应为书面形式，通知应以以下具体形式发送和送达：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或者邮寄、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或者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或者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进行。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其他方式作出通知的，作出通知方应及时取得接受方的书面、电子数据方式或其他方式确认。

**第二百三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 第十四章 附则

### 第二百四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公司发生的交易，包括以下内容：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
4. 提供担保；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其中上述所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二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至少”，均包含本数；本章程中所称“超过”、“以外”、“过半”、“低于”、“少于”、“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章程条款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以现行法律、行

政法规为准。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涉及独立董事的规定，于公司设有独立董事起适用。

（以下无正文）

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0日